

(上接B122版)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2019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15:00至2019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除累积投票权外可以累积投票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0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或启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需求申请授信或者进行借贷,并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及为在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具融资性保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西陇科学: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已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精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融资额度,根据债权人要求,公司为上海西陇和西陇精细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李树兵	化工产品制造	2000	10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0日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黄伟鹏	化工产品生产及研发	10200	95.1%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以上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西陇科学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0月30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上海西陇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19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2年,担保期限起算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者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原因:子公司因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资金用途明确,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属于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可以合理利用银行金融渠道,为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前景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0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15亿元。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各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32,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69,697.02万元的比例为19.1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0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5%;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偵刚、黄贞伦(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通知,自2016年7月2日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至2018年1月10日收市,实际控制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26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5%。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 的项目进展与在印尼举行奠基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美与新加坡、广东邦普、印度尼西亚IMIP项目、股和兴业拟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美与新加坡(青山)建设下属企业)、广东邦普(CATL控股公司)、印度尼西亚IMIP项目、股和兴业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在印尼新设合资经营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西隆格哇县中国印度尼西亚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成功举行了奠基典礼。

印尼西隆格哇县部长鲁特、工业部长艾明哈·哈塔托、中苏拉巴亚省长等印尼政府官员,青山钢铁董事局主席郑光达、格林美董事长许齐华、CATL副董事长潘建、邦普循环董事长李长东、股和兴业代表、印尼摩洛哇里工业园区有限公司(IMIP)总裁郑宗俊等300余名嘉宾出席奠基活动。

合资经营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授权资本:21,000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19年1月8日
4.经营期限:30年

5.公司住所:South Jakarta, Province of Special Capital Territory of Jakarta,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西隆格哇县中国印度尼西亚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
6.经营范围:电池级镍化学品产品及其附属品的生产制造与进出口贸易,新能源材料制造,机电、化工产品的国内贸易与进出口贸易。

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用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详细填写《股东身份证明登记表》(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1月25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8(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
2019年1月25日9:00—11:30,14:30—17:00
前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月25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海宇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手机: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swanun@mrone-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少群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日	12.73	3,670,000	0.63%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日	12.73	2,590,000	0.44%
黄偵刚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2日	12.93	5,050,000	0.86%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3日	13.16	3,102,500	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4日	8.25	2,413,000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6.27	759,539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0日	6.39	460,466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6.19	178,57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5.94	834,7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6.43	315,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6.17	346,204	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6.06	395,317	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6.43	338,807	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6.45	521,231	0.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7日	6.07	439,602	0.0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8日	6.251	408,666	0.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5.85	206,181	0.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6.429	300,000	0.0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6.28	343,312	0.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6.289	300,000	0.0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8日	6.04	256,403	0.043%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8日	5.75	935,495	0.162%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0日	5.48	766,567	0.131%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0日	5.67	626,309	0.107%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1日	5.94	845,5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0日	6.46	218,719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0日	6.37	5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6.17	328,467	0.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6.11	286,255	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6.42	173,633	0.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6.42	214,851	0.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7日	6.221	206,303	0.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8日	6.181	193,890	0.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5.977	127,116	0.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6.406	174,026	0.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6.481	166,840	0.028%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8日	5.85	384,257	0.065%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9日	5.48	310,845	0.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	6.28	99,400	0.017%
	合计			29,260,882	5%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84,33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55,07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9239.1135	8510.4370
黄少群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1.25	2.97%
	限售股份	7497.8635	12.81%
	合计持有股份	8328	14.23%
黄伟鹏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5.5	2.5%
	限售股份	6882.5	11.73%
	合计持有股份	7917	13.56%
黄偵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5	1.68%
	限售股份	6862.5	11.73%
	合计持有股份	1524.75	2.61%
黄贞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875	0.65%
	限售股份	1143.5625	1.95%
	合计持有股份	1524.75	2.61%
黄伟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875	0.65%
	限售股份	1143.5625	1.95%
	合计持有股份	1524.75	2.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每半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锁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锁定期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承诺正在履行中。
黄少波承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度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陇科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实际减持2018年度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本公司股票。
4.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5.本次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偵刚、黄贞伦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0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知,获悉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情况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6新光01
债券券期:118464
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1亿元
在票面利率为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年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00%。
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第2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起息日:2016年1月14日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或2018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受美联储杠杆、银行信贷收缩、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光集团流动性出现困境,截至目前,新光集团已发生多笔逾期违约,偿债压力加大,导致新光集团未能按时偿付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金及利息。
二、债券兑付后续安排
新光集团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同时新光集团将按照债券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债券兑付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 的项目进展与在印尼举行奠基活动的公告

公司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10万	21
广西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0万	36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250万	25
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2,100万	10
股和兴业株式会社	1,680万	8
合计	21,000万	1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式增长,未来三元动力电池也将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是突破锂电池运行范围和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难题的关键,掌握了动力电池材料的大联合,才有打造“土镍矿”——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三元动力电池”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体系,建设全球领先的镍资源高镍三元材料制造体系,满足全球新能源发展对低成本、高质量三元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抢占镍资源先机,将为公司构建全球竞争力的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提供坚实的原料保障,将促进公司在全球三元动力电池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提升,对稳定与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材料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由掌握镍资源的青山钢铁、掌握动力电池市场的邦普循环(CATL下属企业)和掌握三元材料制造优势的格林美联合投资建设,实施上采取镍资源、中端材料制造与下游动力电池材料的大联合,才有打造“土镍矿”——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三元动力电池”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体系,建设全球领先的镍资源高镍三元材料制造体系,满足全球新能源发展对低成本、高质量三元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抢占镍资源先机,将为公司构建全球竞争力的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提供坚实的原料保障,将促进公司在全球三元动力电池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提升,对稳定与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材料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备查文件
经总部主管部门核准的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契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取得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本人/企业授权委托人(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本人/企业授权委托人(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